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	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 下（不含 年利息收 入），且年 利息收入 低於 2 萬 元	家庭突遭 變故，致 經濟陷入 困境者	家庭情況 特殊，無 法檢具相 關證明者	原住民 族學生	軍公教 遺族	身心障礙 學生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						
國小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	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V (限因公死亡)	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V		
	課後照顧班費		V	V	V	V	V		V	
	制服費（軍） (1 學年補助 1 次)							V		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証明)
		主/副食費（軍）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國中	家長會費	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V	V	V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	
	教科書費		V	V	V	V	V			
	書籍費（軍）							V	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V	
	餐費	午餐費	V	V		V	V	V		V (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証明)
		原委會伙食費(原住民)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/副食費（軍）	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		住宿費						V		
制服費（軍） (1 學年補助 1 次)							V			

補助內容		協助對象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（不含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原住民族學生	軍公教遺族	身心障礙學生
高中職	雜費 實習實驗費		V	V		V （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		V	V	V
	餐費	午餐費	V			V	V			
		原委會伙食費 （原住民）						限住宿生		
		主副食費 （軍/原）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	V					V		V 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
	書籍費							V	V	
	住宿費							V		
	制服費（軍）（原） （1學年補助1次）							V	V	